

#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宣传教育中心

##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农村信息宣传；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农业信息化技术推广与智慧农业建设；农业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农民教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农民体育活动组织。

####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农业农村委调整设置事业单位的批复》（渝北委编【2020】29号）将重庆市渝北区农业信息中心与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渝北区分校整合，组建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宣传教育中心，为区农业农村委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挂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渝北区分校牌子，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10名，在编在岗10名。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7299516.0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99516.0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203212.09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203212.09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299516.01 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50000 元，教育支出预算 8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06935.3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29106 元，农林水支出 6519347.45，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14127.2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203212.09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227052.09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976160 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9516.0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99516.01 元，比 2020 年减少 2203212.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6374.14 元，比 2020 年减少 1227052.09 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农业农村委调整设置事业单位的批复》（渝北委编【2020】29 号）将重庆市渝北区农业信息中心与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渝弱区分校整合，组建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宣传教育中心，编制人数减少 5 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过“紧日子”的精神，压减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463141.87 元，比 2020 年减少 976160 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结转市级农业发展资金较 2020 年市级结转的农业发展资金减少，二是贯彻落实区委、

区政府要求过“紧日子”的精神，压减区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智慧农业、对外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重点工作。

渝北区农业宣传教育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 185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3500 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过“紧日子”的精神，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15000 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过“紧日子”的精神，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63141.87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清清 联系方式：023-86016046